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兒童口腔健康週-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活動辦法

-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 活動主題：「兒童口腔健康週-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
- 四、 活動目的：向民眾宣導口腔保健相關政策，並配合兒童節活動，鼓勵提升懷孕婦女及兒童口腔保健服務利用，養成定期看牙醫之保健習慣。口腔保健應從小做起，「從小保護牙，老來不缺牙」！
- 五、 時間：108 年 03 月 20 日(三)至 04 月 10 日(三)，院所亦可規劃展延活動期間。
- 六、 對象：懷孕婦女及 0-15 歲(國中、國小及學齡前嬰幼兒)
- 七、 內容：本活動**僅收健保部份負擔不收掛號費**
- 八、 方式：
 1. 由本會郵寄活動辦法及識別貼紙至全台各牙醫醫療院所，同意參與之院所請回傳同意書；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助鼓勵會員共襄盛舉。本會彙整同意參與活動之牙醫院所名單將公告於全聯會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網站。
 2. 由本會提供「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宣傳品供院所使用以利民眾辨識：
 - (1) 貼紙標章(每院所乙張)。
 - (2) 由本會提供檔案授權院所使用「紅布條」、「關東旗」、「跑馬燈文字訊息」，惟紅布條及關東旗請自費輸出使用。
 - (3)另提供活動海報給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全台婦產科之醫療院所及各國小，以利民眾知悉及查詢院所名單。
- 九、 獎勵措施：參與活動院所可得本會致贈感謝狀乙張，並參加抽獎活動，將於本會口腔衛生委員會會議(今年 05/19)時公開抽獎。獎項：光固化鹵素燈、sealant、氟漆等...。其他獎項募集中。
- 十、 宣導措施：暫定於 03 月 19 日(二)辦理活動記者會，邀請相關政府單位、電子媒體及相關學協會共同參與，宣達活動目的及內容。

-----同意參與回覆表-----

縣市別		院所名稱 (請正楷填寫)
院所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參與活動期間 ☐ 108 年 03 月 20 日(三)至 108 年 04 月 10 日(三) ☐ 展延活動期間，自 108 年 03 月 20 日(三)至 108 年____月____日止		
類型	診所	負責醫師姓名：_____ (本院所同意參與「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活動)
	醫院	牙科部負責醫師姓名：_____ (本院同意參與「孕婦嬰幼兒親善愛心院所」活動)

★請於 108 年 02 月 27 日(三)前傳真回覆。本會傳真：02-2500-0126；
 電話：02-2500-0133*252 林小姐。

